

关于上海市 2019 年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 存量权益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及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和外汇局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商资函〔2019〕105号),现就 2019 年外商直接投资(FDI)存量权益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ODI)存量权益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2019 年 FDI 存量权益登记、ODI 存量权益登记工作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报送主体 FDI 存量权益登记参加对象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接受外国投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伙企业、合作项目等),接受外国投资的银行暂时无需参加。ODI 存量权益登记参加对象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 ODI 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含金融机构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内个人股东)。

三、报送方式 FDI 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参与联合年报,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商务部联合报告系统(<http://www.lhnb.gov.cn>)报送 2018 年度存量权益数据,企业无需重复在国家外汇管理局

网上服务平台申报数据。ODI 存量权益登记仍按原操作模式，各境外直接投资主体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上报 2018 年度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数据，登录时机构代码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用户代码：quanyidj；用户密码：20150101Aa。

四、2019 年 6 月 30 日后依然未完成年度存量权益登记申报工作的主体，外汇局将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相关外汇业务、移交检查部门处罚等方式。纳入登记申报范畴的主体可于截止日后申请补登记，如有合理理由且系初次未按规定申报的，可凭相关说明函向外汇局申请补登记业务；若无合理理由，外汇局将先移交检查部门查处后受理补登记申请。

分局咨询电话：021-58845424、021-58845425、021-58845938、021-58845199

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咨询电话：010-67870108-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及登陆方式

新版联合年报系统接受全国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在线填报数据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 :通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包含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系统设计 :

1. 已参加 2018 年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 , 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进出口企业代码直接登录联合年报系统。
2. 2018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已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 , 联合年报系统已提前为企业注册用户 , 企业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进出口企业代码申请找回密码 , 再登录联合年报系统。
3. 2018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应在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但未申报设立备案的 , 请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注册新用户 , 再登录联合年报系统。

第二类 : 直接通过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外商投

资企业，通过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审批/备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主要包括：

1. 工商管理部门相关：合伙企业
2. 银监会相关：商业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银行
3. 保监会相关：保险公司
4. 证监会相关：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系统设计：

1. 已参加 2018 年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直接登录联合年报系统。
2. 2018 年新建外商投资企业，请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注册新用户，再登录联合年报系统。